

**審查會通過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p>	<p>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p>	<p>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p> <p><u>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支付第七十一條主管機關代為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但善意第三人以相當對價取得者，不在此限。</u></p> <p><u>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惟經檢視仍應另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p> <p>三、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已明文規定沒收犯罪所得之對象；第四項另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又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且已無抵償之規定。本法尚無為刑法特別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p> <p>四、另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支付第七十一條主管機關代為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係基於污染者付費原則，故需償還主管機關支出之費用，惟第七十一條之一已明定主管機關代為清理之債權，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已可達污染者付費之目的，爰併予刪除。</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原係配合第二項之追徵或抵償，規定得酌量扣押其財產，為配合前述第二項規定之刪除，並審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已有相關扣押之規定，爰刪除之。</p> <p>審查會： 本條文照提案通過。</p>